

銘傳大學 電腦與通訊工程 學系必選修科目表 (100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科 目	學 分	時 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度				第四學年				備 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授課	實習輔導	授課	實習輔導	授課	實習輔導	授課	實習輔導	授課	實習輔導	授課	實習輔導	授課	實習輔導	授課	實習輔導					
校 定 必 修	中國文學鑑賞與創作	4	4	2		2																	
	應用英文(一)	2	3	2	1																		
	應用英文(二)	2	3			2	1																
	應用英文(三)	1	2					1	1														
	應用英文(四)	1	2							1	1												
	商務溝通英文(一)	1	2									1	1										
	商務溝通英文(二)	1	2											1	1								
	職場應用英文(一)	0	2													1	1						
	職場應用英文(二)	0	2																1	1			
	通識教育	12	12																				備註 3
	體育(壹陸)	0	12	2		2		2		2		2		2									
	服務學習	0	1																				備註 4
小計	24	47																					
專 業 必 修	程式設計(一)	3	5	3	2																	電腦課程	
	程式設計(二)	3	5			3	2															電腦課程	
	微積分	6	8	3	1	3	1																
	數位系統	3	3	3																			
	數位系統實驗	0	3	3																			電腦課程
	計算機概論	3	3	3																			
	基本電學	3	3			3																	
	基本電學實驗	0	3			3																	電腦課程
	線性代數	3	3			3																	
	資訊概論	1	1			1																	
	資料結構	3	3					3															
	工程數學	3	3					3															
	電子電路	3	3					3															
	電子電路實驗	0	3					3															電腦課程
	機率與統計	3	3					3															
	微處理機系統	3	3							3													
	微處理機系統實驗	0	3							3													電腦課程
	訊號與系統	3	3							3													
	作業系統	3	3							3													
	通訊導論	3	3							3													
	電腦網路導論	3	3									3											
	計算機結構	3	3									3											
	專題研究(一)(二)	6	--												3		3						單學期課程
嵌入式系統	3	3												3									
電腦與通訊工程講座	1	2																				2	

銘傳大學 電腦與通訊工程 學系必選修科目表 (100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網路技術學程	JAVA 程式設計	3	3					3													
	作業系統實務	3	3						3												
	網路程式設計	3	3							3											
	離散數學	3	3							3											
	JAVA 應用程式設計	3	3								3										
	網際網路應用	3	3								3										
	網路作業系統	3	3								3										
	網路規劃	3	3								3									CCNA(1)	
	資訊安全導論	3	3									3									
	高速網路	3	3									3									
	網路管理	3	3									3									
	感應式網路	3	3									3									
	區域網路	3	3									3									CCNA(2)
	多媒體網路	3	3															3			
	網路安全	3	3																3		
	廣域網路	3	3																3		
嵌入式系統學程	JAVA 程式設計	3	3					3													
	CPLD 設計	3	3						3												
	嵌入式作業系統	3	3									3									
	離散數學	3	3									3									
	單晶片系統概論	3	3									3									
	數位訊號處理	3	3									3									
	JAVA 應用程式設計	3	3										3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	3	3										3								
	數位影像處理	3	3										3								
	感應式網路	3	3											3							
	輸入輸出和裝置驅動程式設計	3	3											3							
	進階計算機結構	3	3											3							
	進階單晶片系統	3	3																3		
	資料壓縮	3	3																	3	
通訊技術學程	進階電子電路	3	3						3												
	進階電子電路實驗	1	3						3												電腦課程
	電磁學	3	3								3										
	通訊原理	3	3									3									
	通訊原理實驗	1	3									3									電腦課程
	數位訊號處理	3	3									3									
	通訊技術導論	3	3										3								
	進階電磁學	3	3										3								
	微波工程	3	3										3								
	高頻電路設計	3	3											3							
	通訊技術實務	3	3											3							
	基礎天線理論	3	3																3		
	基礎天線理論實驗	1	3																	3	電腦課程
	通訊技術實驗	1	3																	3	電腦課程

銘傳大學 電腦與通訊工程 學系必選修科目表 (100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其它選修	軍訓(一上)(一下)	0	4	2		2													單學期課程
	護理(一上)(一下)	0	4	2		2													單學期課程
	資訊科技應用	2	2	2															電腦課程
	電路學	3	3			3													
	數位媒體應用	2	2			2													電腦課程
	軍訓(二上)(二下)	0	4				2		2										單學期課程
	視窗程式設計	3	3				3												
	組合語言	3	3				3												
	系統程式	3	3						3										
	進階工程數學	3	3						3										
	資料庫管理系統	3	3								3								
	機器人程式設計	3	3								3								
	工程應用軟體	3	3								3								電腦課程
	UNIX 程式設計	3	3									3							
	Web 程式設計	3	3									3							
	語音訊號處理	3	3										3						
	視訊處理	3	3										3						
	體育(四上)(四下)	4	4											2		2			單學期課程，只承認兩學分
圖形辨識	3	3													3				
資訊應用一	2	2	2															電腦課程	
資訊應用二	2	2			2													電腦課程	
總計	必修科目學分數合計	89																	
	至少應選修學分數	39																	
	本系專業選修學分數	18																	
	得承認外系選修學分數	21																	
	合計	128																	

備註：

- 依本校學則規定，大學部學生需通過「服務學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中文能力」、「運動能力」及「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始得畢業。
- 通識教育課程在畢業前至少必須修完 12 學分，課程分「人文」、「社會」、「自然」三個領域，每個領域再分「核心」、「延伸」二類，每個學生在每一領域的每一類至少必須修一門課 2 學分方得畢業，**超修者不得列計於畢業學分內**。
- 專業選修共分 3 個學程，學生需選擇 1 個學程為主修，另 2 個為副修；主學程至少需修滿 12 學分，副修學程至少各學程需修滿 3 學分。
- 各學程中之科目若因故無法順利開課，導致學生無法完成某一學程時，得由系主任視個別情況，指定其他科目取代。
- 學生選修資訊學院各系開設或與資訊學院合作開設之學分學程內的課程可視為**本系專業選修**；學生選修資訊學院之專業課程，經系主任同意後，可視為**本系專業選修**；若選修非資訊學院之專業課程，則須經系主任同意，**方可列為外系選修學分**。學生修習外系課程本系最多列計 21 學分於畢業學分內。

銘傳大學 電腦與通訊工程 學系必選修科目表（100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6. 學生選修本系碩士班課程，經系主任同意後，可視為**本系專業選修**，其學分數得列計於畢業學分內。
7. 需重補修本系專業必修課程者，經主任同意後可修其他學系相同科目名稱之課程，並可列入畢業學分。
8. 教育學程之學分數不得列計於畢業學分內。
9. 本必選修科目表之選修課程，可追溯至 100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